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373-GXLY**

**采购人：桂林市朝阳乡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_2500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_25000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_TOC_250003)0

[第四章：评标办法](#_TOC_250002) 7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_250001) 7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_250000) 7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373-GXLY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A分标：120万元整；B分标150万元整

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A | 1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CRP） | 1台 | 医疗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
| B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套 |

合同履行期限：

A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B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9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30日9时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朝阳乡卫生院

地址：桂林市普陀路27号

联系人:谢工，联系电话：(0773)230395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红岭路金桂国际10楼10-3

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773-8994564

1. 监督部门: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373-GXL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5.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A分标：120万元整；B分标150万元整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选择的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者光盘），**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
| 12 | 18.9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373-GXLY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分 标：在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3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30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6 | 25.1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1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按分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每个分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00按6000.00收取）。 |
| 23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126057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373-GXLY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通讯地址：桂林市红岭路金桂国际10楼10-3。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招标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货物采购需求；

11.4评标办法；

11.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1.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经营许可证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专业资格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投标人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完成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A分标：120万元整；B分标150万元整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分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者光盘），**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8.9**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373-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分 标：

在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30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4.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按分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每个分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00按6000.00收取）。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3977 9000 10**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号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1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CRP） | 1.用途说明:该产品用于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和CRP联合检测,由主机、进样架、手持式维码扫描器和电脑组成。主机包含滤网、适配器、试剂软瓶、M-68D稀释液瓶组件、CRP主机、0.5ML抗凝管适配器、LEO溶血剂瓶盖组件、LC溶血剂瓶盖组件、废液瓶盖组件、0.5ML离心管适配器、稀释液桶支撑板。白细胞五分类检测双通道,环保型无氰试剂测定血红蛋白,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測定CRP主机有全反应体系恒温技术,乳胶试剂采用专用冷藏试剂仓,试剂盒采用多频感应技术。2.系统概述**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RP测定。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3★)检测参数:≥26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4)★研究参数:≥6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5)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6)★检测模式:具有独立CRP、五分类+CRP等3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7)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8)进样器容量:≥40个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uL,CRP模式≤20uL。****11)★检测述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各五分类+CRP功能。**13)WBC线性范围:0-400×10**14)★CRP线性范围:0.3-300mg/L**15)CRP携带污染:≤1.0%16)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17)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18)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19)工作电压:(100V-240V) | 1台 | 400000.00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恒速≥800测试/小时,可选配ISE模块；**2.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用）等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可支持1～4试剂项目；3.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同时分析项目数：≥180项；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HbA1c）；5.进样系统，具有样本盘进样和轨道进样方式，其中，样本盘样本位≥190个（不含扩展位）。6.试剂盘：试剂位≥180个，试剂仓温度2～8℃，可24小时不间断冷藏；支持20ml～70ml等多种规格的试剂瓶；试剂盘具有独立旋转按钮；**7.★反应杯数量≥160个；比色杯光径≤5mm，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稀释重测功能，稀释比例达1：3～150倍；**8.仪器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仪器自动扫描试剂条码，参数信息可自动导入，免除了手工输入和繁琐和误差的发生；**9.★试剂：生产试剂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标准化实验室，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标准化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认可，可直接溯源至国际参考方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准化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最小反应体积可低至80ul，可以有效节省试剂使用量，降低检测成本[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11.样本针：加样针具有液面探测、防撞保护、随量跟踪、堵针检测、空排检测和空吸检测功能，支持样本稀释测试；12.清洗装置：清洗装置配带≥8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清洗水可自动进行预加热，有效降低携带污染；13.具有全血检测HbA1c功能：无需前处理，EDTA全血离心后可直接上级检测HbA1c14.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15.加样针技术:具有堵针检测功能；纵向和横向防撞功能；**16.★温控系统：采用固体直热温控方式，无需添加任何抑菌剂或温控油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17.反应时间：20分钟内任意设定，满足不同项目开展需要；18.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15个波长，340～800nm；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操作系统：配备17寸全中文液晶触摸操作屏，具有操作软件和数据管理软件，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止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 1台 | 800000.00 |
| **商务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2年。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软件技术升级。维修响应要求：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到场解决维修故障；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付款方式**1.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完成运行正常后10个工作日付95%。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验收标准**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中标供应商于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于供货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要求：**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或者医疗器械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无效；2.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3.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4.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分项产品“全自生化分析仪”核心产品为全自生化分析仪。**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需求**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用途说明：**1.1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1.2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要求为2017年以后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 **★≥21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 **★≥13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和前后推拉
5. 数字波束增强器
6. 多倍波束合成
7. 探头接口≥4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8. 二维灰阶模式
9. 谐波成像模式
10. M型模式
11. 彩色M型模式
12. **★解剖M型模式**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16. **★组织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17. 可选配负荷成像
18. 自由臂三维成像
19. 可升级四维成像
20. 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21. 宽景成像（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22. 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23.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24. 空间复合成像
25. 斑点抑制成像
26. 频率复合成像
27. 独立角度偏转
28.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探头可用）**
2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0. 组织特异性成像
3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2.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33. 全屏放大
34.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5.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自动进入检查模式，自动注释和标记体位图等
36. 穿刺针增强技术
37.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8.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39. **★自助超声教学系统，帮助医生更快掌握超声扫查的手法，实现标准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测量/分析和报告**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1. 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自动生成报告。
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4项。
3. IVF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4. 自动容积测量
5. 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获得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等胎儿评估指标，要求自动测量≥4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6. 自动NT测量
7.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专业筛查软件，可以通过一键自动获取多个颅脑标准切面及≥4项常用测量指标。**
8.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心肌边界，无需手动描记。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
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3.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1. 内置超声工作站，外接工作站可选用同品牌工作站软件
2. 硬盘：≥1T硬盘
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连通性要求**1. 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方便医生会诊。
2. 支持DICOM3.0接口，具备DICOM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并通过IHE-C中国专项测试认证
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4. 支持ECG信号
5. ≥5个USB接口
6. DVDR/W刻录光驱
7. 可升级内置电池。

**7.安全和认证**产品通过CFDA认证**8.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1. **★≥21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 **★≥13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3. 主机重量≤100Kg，方便移动
4. 探头接口≥4个全激活、互通互用
5.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5-6.0MHz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5.0MHz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0-13.0MHz电子凸阵经阴道：3.0-12.0MHz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最大显示深度:≥36cm（要求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最大帧率:≥1000帧/秒****★LGC:≥2段（要求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TGC:≥8段二维灰阶：≥256动态范围:≥200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伪彩图谱:≥8种（6）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取样框偏转:≥±30度(线阵探头)最大帧率:≥500帧/秒支持B/C同宽（7）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等等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最大速度:≥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最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取样容积:0.5-20mm偏转角度:≥±30度(线阵探头)零位移动：≥8级快速角度校正支持频谱自动测量（8）解剖M型成像≥2条解剖M线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9）3D/4D容积成像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优化；断层切片成像，最大切片≥20层；**9.探头规格**（1）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2）探头频率：频率带宽1.5-15MHz（依赖不同探头）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256振元（3）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4）凸阵，带宽:1.5-5.5MHz，角度≥85°（5）腔内凸阵，带宽:3-11.0MHz，角度≥200°（6）线阵，带宽:3-13MHz,（7）相控阵，带宽:3-7.0MHz，角度≥85°**10.声功率输出调节**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11.外设和附件**（1）耦合剂加热器（2）探头放置架大于或等于6个，每个探头放置架左右可换（3）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4）可选配照片打印机（5）支持脚踏开关（6）支持生理信号：ECG（7）可选配激光条码扫描仪（8）选配内置无线网卡（9）配置探头：腹部探头1把、浅表探头1把、腔内探头1把**12.外设和配置**（1）配置一套与内置工作站相应的外接工作站，工作站具升级功能。（2）原厂整机，保修三年。**13.数字化图像管理**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能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 1套 | 1500000.00 |
| **商务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软件技术升级。维修响应要求：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到场解决维修故障；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付款方式**1.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完成运行正常后10个工作日付95%；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验收标准**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中标供应商于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于供货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要求：**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或者医疗器械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无效；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3.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4.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分标**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2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基本分26分。

（2）负偏离扣分：非★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分 …………………………………………………………………………21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二档（10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15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2）免费保修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每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加2分。（满分6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2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5.综合得分＝1+2+3+4**

**B分标**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27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基本分27分。

（2）负偏离扣分：非★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方案分 ……………………………………………………………………8分**

（1）到达现场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2）免费培训：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场地（由投标人提供），培训人数≤2人次得1分；≤4人次且>2人次的得2分；>4人次的得3分。（满分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4.信誉业绩分…………………………………………………………………………12分**

（1）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必须能清晰反映中标标的内容）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2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6.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合同（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完成运行正常后10个工作日付95%；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索赔并换货。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合同金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免费保修期: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统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完成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

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